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自願公告**

**建議向中國石化銷售增資**

**中國石化銷售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ingtao與中國石化銷售及其他社會投資者就認購中國石化認購權益訂立中國石化銷售增資協議，據此，Pingtao將以總代價人民幣21.53億元獲得中國石化銷售0.603%權益。

**Pingtao股本變動**

Pingtao為就建議認購而成立之特殊目的實體。於本公告日期，Pingtao由本公司100%擁有。

為撥付建議認購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Pingtao、本公司與共同投資人進行了股份認購安排。於所述安排完成後，Pingtao將由本集團及其所管理的一支基金擁有約28%(待調整)的股權及由共同投資人擁有約72%的股權。

**A. 中國石化銷售增資協議**

中國石化銷售為於一九八五年在中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銷售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億元，由中國石化100%擁有。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成品油、天然氣、燃料油等石油產品之儲運、零售、直分銷，非油品業務之開發經營（如便利店、汽車服務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ingtao與中國石化銷售及其他社會投資者就認購中國石化認購權益訂立中國石化銷售增資協議，據

此，Pingtao將以總代價人民幣21.53億元獲得中國石化銷售0.603%權益。

中國石化銷售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

### 1.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 2. 訂約方

(1) 中國石化銷售

(2) Pingtao

(3) 其他社會投資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石化銷售及各其他社會投資者（及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3. 主要條款

訂約方已同意將中國石化銷售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億元增至人民285.67億元。

訂約方同意將以下列方式向中國石化銷售注資總額人民幣1,070.94億元：

| 訂約方名稱          | 將向中國石化銷售注資金額         |
|----------------|----------------------|
| 中國石化           | 零                    |
| Pingtao        | 人民幣21.53億元           |
| <u>其他社會投資者</u> | <u>人民幣1,049.41億元</u> |
| <b>總計</b>      | <b>人民幣1,070.94億元</b> |

於增資完成後，中國石化將持有中國石化銷售70.01%權益，而Pingtao連同其他社會投資者將共同持有中國石化銷售29.99%權益。

Pingtao向中國石化銷售注資金額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中國石化銷售最新經審計之財務數據而釐定。

#### **4. 注資付款**

本公司於Pingtao的股權將於交割前轉讓至其附屬公司及由其所管理的一支基金及共同投資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於擬進行交易之出資將由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5. 交割**

當所有交割條件已得到滿足（或已被有權放棄該等條件的一方以書面通知的形式放棄）時，中國石化銷售應向社會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所有政府批准的複印件（如適用）。本次增資應當於向社會投資者提供該通知後第十個工作日或經各方協商一致另行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交割。

#### **B. PINGTAO股本變動**

Pingtao為就建議認購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實體。於本公告日期，Pingtao由本公司擁有100%股權。

為撥付建議認購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Pingtao、本公司及共同投資人進行了股份認購安排。於所述安排完成後，Pingtao將由本集團及其所管理的一支基金擁有約28%的股權（待調整）及由共同投資人擁有約72%的股權。

#### **C. 中國石化銷售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是本集團在中國國內油氣領域之重要佈局，也是本集團在當前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下積極參與能源領域混合所有制改革之第一步。本集團參與此次中國石化銷售之增資，與中國石化建立起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發揮雙方在各自領域之優勢、經驗，為雙方日後進一步展開合作奠定了堅實基礎。

中國石化銷售增資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中國石化銷售增資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保險；(ii)產業運營；(iii)投資；及(iv)資本管理。

中國石化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與天然氣

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化肥及其它化工生產與產品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產品和其它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

中國石化銷售主要從事成品油產品的營銷及分銷。

## E.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交割」      | 指 | 中國石化銷售增資協議之交割   |
| 「共同投資人」   | 指 | 各方人士，獨立於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 「本公司」     | 指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其他社會投資者」 | 指 | 中國石化銷售增資協議所確定之各名其他社會投資者（不包括Pingtao），彼等於中國石化銷售增資協議日期合共認購中國石化銷售之29.387%股權         |
| 「Pingtao」 | 指 | Pingtao (Hong Kong)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認購」    | 指 | Pingtao根據中國石化銷售增資協議建議認購中國石化銷售之0.603%股權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中國石化」    | 指 |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86）；而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8） |
| 「中國石化銷售」  | 指 | 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  |

|              |   |   |
|--------------|---|---|
|              |   | 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石化銷售增資協議」 | 指 | 中國石化銷售、Pingtao及其他社會投資者就Pingtao認購中國石化認購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增資協議 |
| 「中國石化認購權益」   | 指 | 中國石化銷售之經增加註冊股本，佔中國石化銷售緊隨有關認購完成後全部股本之29.99%                    |
| 「社會投資者」      | 指 | Pingtao及其他社會投資者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閻焱先生、張化橋先生及張彤先生。